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監管要求，其中包括：

- (i) 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
- (ii) 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額外同意或通知；

- (iii) 允許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
- (iv) 允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庫存股份制度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
- (v) 對現行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公司名稱變更）。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劉華明先生、邱璇女士、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